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79	宇昂科技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邹淑娟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议案 7、公司拟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 8、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但最高不超过 5,000 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限额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时间和贷款期限，并全权办理贷款所需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议案 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1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冯雪飞 联系电话：021-68286205 传真：021-50765059 电

子邮件：sophia@unipolymer.com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